農業部辦理雞蛋短期專案進口違失案

~緣起與發現~

農業部為因應國內雞蛋產量不足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3 月起啟動雞蛋短期專案進口，惟除爆發超思有限公司進口合約疑義外，進口蛋保存期限、流向，及逾 5 千萬顆到期遭銷毀等均受質疑，並發生蛋品有效日期及產地標示錯誤等情事，事涉國人食品安全之保障，爰立案調查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後，113 年 8 月 7 日提案糾正農業部及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，同時請該部督同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（下稱畜產會）及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檢討改進，亦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及財政部查處。嗣於 114 年 3 月 6 日通過彈劾農業部前畜牧司司長張經緯，至於其他相關人員違失責任，監察院將視檢調偵辦結果，另案處理。經持續追蹤後，相關績效如次：

一、獲致財務增益部分：

（一）食藥署於 114 年規劃「蛋製品稽查專案-洗選、液蛋作業查核」，針對稽查結果其不合格者，經轄管政府衛生局分別裁處在案，共計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。

（二）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針對亮采公司涉案 19 份進口報單，追徵所漏進口稅費計 996 萬 9,152 元，罰鍰計 1,949 萬 5,557 元；超思公司涉案 6 份進口報單，追徵所漏進口稅費計 233 萬 2,932 元，罰鍰計 407 萬 9,757 元。該 2 公司雖分別提起訴願，惟經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，均予以駁回。

二、產生行政變革部分：

（一）農業部業於 114 年 6 月 4 日邀集地方政府召開「研商暫停受理畜禽

畜牧場新登記申請建立飼養總量管理機制會議」，並依產業現況請各地方政府就生產目標、所在環境特性及產業聚集情形，以自治條例或行政措施等，酌情管理轄內產業，並以加強產業輔導為主，引導農民計畫性生產，避免產銷失衡。

（二）農業部業於 113 年 12 月間完成開發蛋雞填報資訊 APP，供蛋雞農民等業者下載使用，透過產業團體宣導，加強推廣蛋農填報，逐步提高使用覆蓋率及填報率。利用即時調查數據預判生產趨勢，協助掌握生產與市場動態。

（三）畜產會已修訂「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採購作業要點」及「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採購業務作業程序」，明訂該會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，該要點及作業程序並經農業部 114 年 9 月 26 日備查在案。增訂 50 萬元以下簡易契約訂約程序，請購單位上簽需檢附含採購說明書、廠商企劃書、規格書、計畫說明書或書面報價單之簡易契約草稿；修訂該會辦理採購之驗收均應製作驗收紀錄，不以 50 萬元以上者為限。